

法理学：法制与法治 法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F_c36_50807.htm

基本内容 一、法治的概念

(一) 法治的概念 法治包含两个部分，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，是两者的统一体。形式意义的法治，强调“以法治国”、“依法办事”的治国方式、制度及其运行机制。实质意义的法治，强调“法律至上”、“法律主治”、“制约权力”、“保障权利”的价值、原则和精神。形式意义的法治应当体现法治的价值、原则和精神，实质意义的法治也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化制度和运行机制予以实现，两者均不可或缺。

(二) 法治和法制概念的异同 法治与法制是有联系的，法制是法治的前提，法治是法制的体现和保障，二者的区别表现在：

1. 法制是指法律制度与它相对应的是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制度，而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。法制首先强调法作为制度化构成物所形成的统一体，而法治首先强调法作为社会控制工具在治国诸方式中的地位和功能。
2. 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与国家直接相联系，而法治则直接与民主制国家相联系，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，而在民主制国家才存在法治。就是说，有法制不一定有法治，但实行法治必须以存在法制为前提。
3. 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严格依法办事，法律在各种社会调整措施中具有至上性、权威性，且法律应当是“良治”、“善治”，即基本上是适合社会生活的法，而不是当权者的任性。而法制并不必然蕴含严格依法办事的内容，从而法治总是与专制、特权、任性相对立，而法制都并不必然意味着这种对立，它可以充当专制、特权的工具。二

、社会主义法治的涵义（一）社会主义法治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也包括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，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全体人民以法治国、实行依法办事的原则、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总称。其中，“以法治国”是其外在形式；“依法办事”是其基本要素。“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”，是其要体现的基本价值、精神和原则；而建成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“社会主义法治（法制）国家”，则是其所要达到的目标。（二）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.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治本质上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法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，它们都体现社会主义的性质和精神。在这一点上，它们区别于其他社会性质（如资本主义）的法治或法制。首先，它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是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。它们以解放生产力，发展生产力，消灭剥削，消除两极分化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为宗旨。其次，它们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，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和对敌对分子的专政有机结合起来，是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共同管理国家事务、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的国家。再次，它们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共产党为领导核心而又奉行“普遍守法”的原则。最后，它们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积极继承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文化传统和吸收外国文化有益成果（包括进步的法治理论）。此外，两者所要达到的根本目标，它们所奉行的一些基本原则及原则、制度的运行机制等等也大体上是相同的。从长远目标看，两者既强调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，又强调社会

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既主张发展和繁荣经济，又强调发展科学、文化和教育事业。它们的共同目的是要把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富强、民主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